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崔旆萱

被告 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建契約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查報本件起訴所得之客觀利益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配偶陳阮昊及女兒陳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1日所簽立之合建契約書有效成立。核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原告並未陳報本件確認訴訟如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

01 件確認訴訟之客觀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  
02 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裁判費，即駁  
0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訴訟係於民國113年12月30  
04 日繫屬本院，而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 
05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（原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06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）有關加徵裁判費之  
07 修正條文係於114年1月1日始生效，是原告僅須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毋庸依「臺灣高等法院  
09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加  
10 徵裁判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13 法 官 李桂英

14 法 官 林志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陳香伶